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慧寧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574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hnlee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970377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pnau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公告將自110年7月起針對進口食品之國外製造業者實施生產設施強制註冊、檢驗及稽查等新措施，並徵詢公眾意見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09年10月19日竺經字第1090031118號函暨同年11月26日竺經字第1090031123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印度衛生福利部轄下食品安全暨標準檢驗局(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, FSSAI)分別於本(109)年10月20日及11月10日公告對進口食品之國外製造廠商實施生產設施強制註冊、檢驗及稽查之新規定，印度政府已於本年11月25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，倘會員有評論意見，可於60日內提出。
- 三、上述公告略以：
 - (一)新法名稱：2020年食品安全及標準(進口)修正法規(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(Import) Amendment



Regulations, 2020)；同時修正2017年食品進口法規。

(二)產品範圍：食品。

(三)措施內容：

- 1、為維護印度國內食品安全及民眾健康，經FSSAI風險評估後列入之進口食品，須於進口前向主管機關進行登錄。
- 2、國外食品設備及設施須符合印度「食品標準法」(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ct)，並由食品製造商或印度進口商進行登錄，登錄有效期限為5年。
- 3、印方有權進行強制性查核，查核單位由印度食品主管機關指定，倘有不符印度食品法規情事，FSSAI得建議吊銷或暫停其登記註冊之資格。
- 4、上述行政處分，須給予廠商機會說明以聽取或釐清案情。

四、檢送印方公告法規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電 2020/12/01 文
交 08:45:18 章

局長 江文若